

<<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 第十一卷>>

13位ISBN编号：9787100068697

10位ISBN编号：710006869X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编

页数：4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19世纪末20世纪初，我们的国家正面临亘古未曾有的大变，甲午战败、辛丑条约，到日俄战争竟让外国人在我们的国土上开战，自己倒成了坐上观的看客！

“两宫西狩”回銮后，清末的宪政改革便拉开了帷幕。

对这场宪政改革的诚意，当今压倒性的舆论是批评和嘲讽甚多，但不可回避的事实是：中国封建社会由此呈现出历史转型的端倪，如果联系中国封建社会的高稳定态问题来思考，就很难再把这场宪政改制完全归结为一场历史闹剧。

在清末凝重的历史环境中，以张元济先生（1867-1959）为核心的商务人秉承“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宗旨，全身心地投入到了推动中国社会历史转型的潮流之中。

“昌明教育平生愿，故向书林努力来”，那一代商务人既是角斗士，也是建设者；他们角斗用的剑是书刊，他们建设用的铲也是书刊。

<<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

内容概要

本卷，共5册，内含清末宣统三年(1911年)上半年生效法令140余项。  
具体包括：教育25项，官制17项，官规24项，司法23项，财政13项，外交12项，实业、礼制各4项，民政、军政、官报各3项，刑律2项，议会、交通、旗务、调查各1项。

作者简介

《大清新法令》

第三十一册

第三十二册

第三十三册

第三十四册

第三十五册

点校前言

附表目录

## &lt;&lt;大清新法令 (1901—1911) 点校&gt;&gt;

## 书籍目录

点校前言第三十一册上谕上谕三月初五日上谕三月十三日上谕三月二十二日度支部奏裁撤土药统税各局请将善后事宜责成各督抚办理折外务部奏遵议各项勋章并拟订章程折外务部奏颁给勋章办法片外务部奏勋章未办以前请奖各案办法片度支部奏声明各省公费并请飭各督抚遵照前奏维持预算办法折学部奏高等实业学堂附设实业教员讲习所完全科办法折学部奏中等工业学堂酌增应用化学一科片法部奏各检察厅拟请添设典簿主簿员缺折法部奏高等审判厅添设所长所官片军咨处奏改订军官学堂章程折并单管理前锋护军等营事务大臣奏裁并稽察守卫处折度支部遵议陈善同奏请撤销甄别降革捐复新章折东三省总督锡奏裁知县等缺的款作为审判厅经费折并单学部奏修订存古学堂章程折并单陆军部议覆署粤督奏裁减广东陆路绿营弁兵折法部奏酌拟临时法官养成所暨附设监狱专修科各项章程折并单法部奏请旧例监候待质人犯遵照现行刑律办理折法部奏修正承发吏职务章程折并单法部奏编订提法司办事画一章程折并单宗人府奏遵章酌改宗室觉罗律例折并单宗人府奏宗室觉罗充当陆军应依陆军军法审判片度支部遵议守护大臣意普等奏预筹旗丁生计折陆军部奏任用中等各级军职拟请按月归总具奏等片法部奏热河改设高等审判检察厅折宪政编查馆奏变通各省调查办法折禁烟大臣唐奏续拟严定禁烟查验章程折并单吏部奏翰林官员钦奉特旨升用拟订班次请旨折吏部遵议滇督奏请裁设同知各缺折吏部议覆御史温肃奏请变通直隶州知州铨补班次折吏部奏酌拟按察司属官裁缺人员办法折宪政编查馆议覆东督奏解释法令议论纷歧据实直陈折宪政编查馆奏划分行政审判暨司法审判权限办法片宪政编查馆奏核议顺天府奏各级审判制度暨现行清讼办法折宪政编查馆奏州县地方审判分厅成立后上诉事宜即行划归管辖片宪政编查馆奏司法行政分权遇有疑义咨询馆部核定办法片第三十二册上谕 谕旨 三月二十五日谕旨三月二十五日学部奏拟将各部设立之学堂毕业考试权限划一折农工商部奏华商试炼纯锑请照成案酌减出口税项折法部奏酌拟直省提法司衙门及各级审判厅划一经费暂行简章并各表折并简章表式学部遵议东督奏中学以上学堂兵式体操仿照陆军练习折学部议覆法律大臣奏法律学堂乙班学员改官办法折盐政处会奏陈明淮北盐厘总局开办日期并拟变通办法折陆军部会奏酌拟各省督练公所暂行官制纲要折附单表宗人府奏增订宗室觉罗律例折并单农工商部会奏修改矿务正附章程折并单农工商部会同外务部奏拟订修改矿务章程施行日期折学部咨酌改优待小学教员章程第五条文学部咨行订定各项实业学堂履历分数表式文并表式学部咨行各省考列最下等学生一律不准留堂文学部札行各省改订劝学所章程更正误字文学部札行本部颁发各书翻印办法文学部札发检定小学教员文凭式样文外务部咨行和国新定客民进境章程文附原函第三十三册上谕上谕四月初六日上谕四月初十日(1—7)上谕四月十一日(1—2)谕旨四月十一日上谕四月十二日上谕四月十九日上谕四月二十日谕旨四月二十二日上谕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册第三十五册

章节摘录

插图：五品以下各员，凡由臣所指调者，如查有嗜好未除，由臣所专折奏参该管长官按照臣所奏定《续拟禁烟章程》第二条，请旨交部议处。

其由各部、院送验人员，查有嗜好未除者，仍咨回原衙门照章办理。

五品以下各员，凡请假出差、丁忧病故，均在本衙门呈报，由该管长官核实、随时咨明臣所立案。

惟请假须有限期、出差确系因公，不得稍涉含混。

倘事前未经咨明有案，一经臣所指调即依限投验，不得临期借故不到，即或患病属实先未呈报，亦应赴所验明方允给假。

该管长官不得于行文指调后意存偏袒，咨称漏报出差、请假在先，如违此章，由臣所严行参办，以杜规避取巧之弊。

出结官处分从前定例太轻，往往有见好同寅视出结无关轻重。

现既加严禁令，出结官未便从宽，拟请嗣后凡查出有嗜好未除者，除将本员奏参革职、永不叙用外，其出结官亦一并议以降一级调用，不准抵销。

俟奉旨后，由臣所咨行各衙门，自二品以下各员无论有无嗜好，一律遵照此次奏定章程重具。

同乡同寅切结一次咨送臣所核办，如出结之员确知所保不实，准随时呈明撤结，臣所立即调验，无论查出有无情形，出结官概免议处。

调验人员到所往往于衣被内潜带药丸等类，历经臣所掺出奏参·在案，然作伪恐难尽悉，斯立法不厌求详。

此次，拟由臣所设立浴室、制备新衣，凡应调各员到所，无论堂司，各官均令沐浴、更换其随身衣履，一概不准服用。

倘不遵章更沐或故为挑剔、任意刁难，即照违旨例奏参，其所带衣物如查有暗藏违禁药品，无论多寡，均作戒断未净论。

编辑推荐

《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11卷)》：《易》一名而三义。

三义之中，则变易之为用尤大。

盖由五行迭终，四时更废，能消者息，必专者败。

夫惟与天合德之圣人，乃能极深研几'开物而成务。

用是，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

溯自生民以来，冲圣代兴，罔不准此。

其在今日，则尤为彰明较著者也。

钦惟我德宗景皇帝大孝大智，方轨有虞，临御方夏，三十有四年，兢兢业业，壹以巩固邦基、乐利民生为事，以泰东西各围，馥馥隆盛，而知法治之效无中外，一也。

诏书屡下，毅然以变法图治为圣清绵无疆之祚。

自辛丑岁（1901年）特设政务处以来，一切张弛因革之宜，规画益备，遂于三十四年（1908年）八月朔日，不涣大号，明诏天下立宪。

其预备之期，则计以几年。

.....端方（1861-1911）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